



中国知识产权裁判文书网

China IPR Judgments & Decisions

IPR Division of Supreme People's Court, PRC & ChinaCourt.org

最高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庭与中国法院网联合主办

现在位置: 本网首页 (返回) >> 著作权和邻接权 浏览文书

原告启东三上发展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与被告启东市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虚假宣传纠纷一案

提交日期: 2006-03-23 15:21:50

江苏高院知识产权庭维护

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04)通中民三初字第0060号

原告(反诉被告)启东三上发展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经济开发区纬一路170号。

法定代表人高飞,启东三上发展机电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王履彬,启东市离退休法院工作者协会法律服务部法律工作者。

委托代理人姜启斌,启东市王鲍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被告(反诉原告)启东市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新港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沈松林,启东市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董事长。

委托代理人黄利忠,启东市天平法律服务所法律工作者。

原告启东三上发展机电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上公司)因与被告启东市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输机械厂)侵犯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虚假宣传纠纷一案,于2004年12月7日向本院提起诉讼。本院于2004年12月7日受理后,依法向被告运输机械厂送达起诉状副本。被告运输机械厂于2004年12月20日向本院递交答辩状,并以三上公司实施了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为由提起反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05年1月18日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了庭前证据交换,并于2005年1月28日、2005年2月22日二次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原告三上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履彬、姜启斌,被告运输机械厂的委托代理人黄利忠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三上公司诉称,LSY型螺旋输送机是启东机械厂的技术成果,1994年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1994年6月以启东机械厂和启东市电机厂为核心层,组建了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主营LSY型螺旋输送机等产品。1998年3月,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分立为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和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主营产品仍为LSY型螺旋输送机。2001年1月,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以租赁的形式,将企业整体转让给吴家慧,并提供技术资料、商标、企业名称冠名权、销售渠道等,企业更名为原告即启东三上发展机电制造有限公司。LSY型螺旋输送机作为技术成果据此已转让给原告,原告享有该技术成果的使用权、经营权。被告运输机械厂于1994年4月改制成立,但其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1年第10期刊登的广告中称其“设计与生产LSY型螺旋输送机投入市场已整八年”,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2年第7期刊登的广告中称其“是1993年启东市首批股份制改制单位之一,LSY型系列螺旋输送机系我厂90年代初……结合我厂设计生产其他系列螺旋机丰富经验而设计开发的产品”。同时,被告在上述广告中称“我厂产品已成为广大用户的首选品牌”,该内容贬低了原告及其他同行业厂家的产品。2004年9月,被告在《启东市生活消费指南邮政黄页》上刊登广告,称其“成立于1980年,系专业从事各类运输机械设计制造的企业,主产品LSY型系列螺旋输送机”。被告的网络实名选用“启东螺旋输送机”,该名称使人误以为启东市生产螺旋机的仅被告一家,损害了原告及同行厂家的合法竞争权利。被告在螺旋输送机产品上擅自使用“LSY型”字样,系使用了原告知名商品特有名称,违反了公平及诚

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给原告带来了不利影响。而且，被告利用广告捏造、散布虚伪事实，误导社会公众，损害了竞争对手的商业信誉、商品声誉，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请求法院判决：1、被告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删除使用的“LSY”字样，在刊物、杂志、广告牌、网络上纠正广告中失实内容，并书面道歉；2、被告赔偿原告商誉损失费人民币80,000元，律师费、调查费人民币12,600元；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三上公司为支持其诉讼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江苏省机械工业厅（苏机）94鉴字3007号新产品鉴定验收证书1份，该证书载明：产品名称为LSY型螺旋输送机，产品完成单位为启东机械厂，鉴定验收日期为1994年2月19日；启东市科学技术委员会（94）启科鉴字3号科技新产品验收鉴定证书1份，该证书载明：产品名称为LSY型螺旋输送机，完成单位为启东机械厂，鉴定日期为1994年2月19日。用以证明LSY型螺旋输送机系启东机械厂研制开发的新产品。

2、三上公司委托代理人王履彬及三上公司职员向原启东机械厂厂长董辉所作的调查笔录1份。用以证明LSY型螺旋输送机系启东机械厂研制开发的。

3、1994年6月20日启东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启体改（1994）第17号“关于同意组建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的批复”1份、1994年6月22日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关于申请注销启东电机厂、启东机械厂的报告”1份；1998年3月30日启东市经济委员会启经技[1998]9号“启东市经济委员会关于启东三上机电集团有限公司彻底分开建立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及启东机械厂的批复”1份、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及工商登记材料各1份、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与吴家慧于2001年1月16日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书及于2001年5月18日签订的用工协议书各1份、首页标明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的关于LSY型螺旋输送机的技术图纸合计8页、法定代表人分别为吴家慧、高飞的三上公司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两份、三上公司变更登记申请书1份、公司变更核定情况表1份、股权转让协议书3份、三上公司2001年8月8日的第三次股东会议纪要1份。用以证明三上公司合法受让了LSY型螺旋输送机的技术资料，取得LSY型螺旋输送机的技术成果使用权。

4、中国铁道出版社2001年出版的《连续输送机械设计手册》第737页及机械工业部1993年6月出版的《机电产品现行出厂价格目录》第259、260页。用以证明LSY型螺旋输送机的产品是启东机械厂创新的、独有的产品。

5、三上公司被评为江苏市场2001年“用户满意与服务质量先进单位”荣誉证书1份、2003年10月30日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建设机械设备委员会与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颁发的三上公司生产的电动机、制动电机被用户推荐为“满意产品”及原告三上公司被用户推荐为“售后服务满意单位”的荣誉证书2份、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份、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会员证书1份。用以证明三上公司的产品被推荐为满意产品，企业被评为先进单位，LSY型螺旋输送机获得质量认证。

6、三上公司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1年第9期、第12期，2003年第6期、第10期，2004年第2期、第7期、第10期、第11期上发布的广告8份；以及2001年至2004年在全国建筑机械春、秋季交易会会刊上发布的广告6份。用以证明原告三上公司为宣传企业和LSY型螺旋输送机发布了大量的广告。

7、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5份及工商登记资料；1994年2月10日向工商局申请改为股份制合作企业的“关于变更企业法人执照的请示”1份；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1994年5月10日形成的第二次股东会讨论通过“关于更改企业名称的决定”和1994年5月25日给启东市新港乡工业办公室关于变更企业名称为“启东市运输机械厂”的报告各1份；1994年3月10日的股份制企业发起人协议1份及工商登记资料；启东市运输机械厂的营业执照副本4份。用以证明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和启东市运输机械厂与被告启东市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不是同一企业法人。

8、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1年第10期、2002年第7期及2004年9月《启东市生活消费指南邮政黄页》上刊登的广告，其中《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2年第7期未提供原件以供核对。用以证明被告在上述广告中进行虚假宣传，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

9、三上公司与运输机械厂为网络实名而涉讼的起诉书、公证书及法院通知各一份。用以证明三上公司曾于2004年2月向运输机械厂主张过权利。

10、启东市王鲍法律服务所出具的收取三上公司代理费12,600元的发票2张。用以证明原告三上公司为制止侵权支出的合理费用计12,600元。

被告运输机械厂辩称，LSY型螺旋输送机是启东机械厂于1994年初在参考国外先进机样的基础上改进设计研制的新产品，当时该产品名称不具有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特点，作为字母组合的LSY只是一个型号名称，“LSY”及“LSY型螺旋输送机”是商品通用名称，全国有数十家企业生产销售LSY型螺旋输送机，本公司也可使用“LSY型螺旋输送机”这一通用商品型号和名称，不存在对三上公司进行不正当竞争的行为。原告三上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启东机械厂将LSY型螺旋输送机的技术成果转让给了三上公司，其提供的吴家慧与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租赁协议书中也未涉及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内容，吴家慧仅是租赁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的设备，自行申办了原告三上公司，而启东机械厂、启东

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分别于2002年12月30日、2003年2月13日才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程序终结，法人资格至此才消灭。因此原告三上公司与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是互相独立的法人。LSY型螺旋输送机不是原告三上公司的知名商品，也不是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的知名商品，因此三上公司作为原告诉讼主体资格不适格。相反，本公司于上世纪九十年代初为适应国内市场需求，在原生产LS型螺旋输送机基础上，通过对国外相关螺旋输送机进行对比研究，自行设计开发了LSY型螺旋输送机。而且，本公司自1998年起通过大量的广告宣传LSY型螺旋输送机。本公司生产的LSY型螺旋输送机2003年被评为全国用户满意产品。因此，本公司生产的LSY型螺旋输送机已成为在市场上拥有极高知名度、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知名商品。

被告运输机械厂为支持其辩称主张，向本院提供了下列证据：

1、2003年10月30日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建设机械设备委员会和全国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颁发的运输机械厂生产的LSY型螺旋输送机被用户推荐为“满意产品”及运输机械厂被用户推荐为“售后服务满意单位”的荣誉证书2份。用以证明LSY型螺旋输送机已成为被告运输机械厂的知名商品。

2、启东机械厂和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因破产而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工商资料2套。用以证明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与原告三上公司是互相独立的法人，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并没有整体转让给三上公司。

3、运输机械厂自1998年至2004年分别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工程机械与维修》、《建筑机械化》、《混凝土》等杂志及各种建设机械交流会会刊上发布的企业及LSY型螺旋输送机产品的广告。用以证明运输机械厂自1998年使用“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名称，对外发布大量广告。

4、2005年1月24日启东市公证处制作的公证书1份。用以证明运用互联网搜索功能，可以搜索到全国有四十多家企业生产销售使用“LSY型螺旋输送机”名称的产品。

被告运输机械厂反诉称，三上公司自2001年1月成立至今仅三年左右。2004年5月，本公司发现三上公司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建筑机械化》等杂志上发布的广告中使用了“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制造商”、“凭借十年的生产经验”等虚假性的内容，其以广告形式，捏造、散布虚伪事实，误导社会公众，谋取竞争优势，构成对本公司的不正当竞争。2003年三上公司因发布虚假广告而被南通市启东工商行政管理局施以行政处罚。请求判决：1、三上公司立即停止对本公司进行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删除其在刊物、杂志、广告牌、网络等广告中使用的“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制造商”以及“LSY型螺旋输送机”字样，向本公司书面道歉；2、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30,000元；3、本案诉讼费用由三上公司负担。

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为支持其反诉主张，向本院提供了2003年第1期《建筑机械化》杂志，2003年第4期、第11期，2004年第4期《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杂志等证据，用以证明三上公司在上述广告中进行了虚假宣传，构成了不正当竞争行为。

针对反诉，反诉被告三上公司辩称，启东机械厂开发研制的LSY型螺旋输送机属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本公司取得“LSY型螺旋输送机”名称的使用权，该权利是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研制者合法传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因在广告中使用了广告法禁用的语言而受到工商部门处罚，而并非因虚假广告受到行政处罚。本公司在广告中自称“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制造商”不属虚假宣传。

反诉被告三上公司针对其反诉辩称主张未另行提供证据。

双方当事人证据交换及庭审中对对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发表了质证意见：

因原告三上公司提供的证据2调查笔录中的证人未到庭作证，证据8《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2年第7期未能提供原件，被告运输机械厂对上述两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被告运输机械厂对原告三上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据的真实性均不持异议，但对证据1、4、5、9与本案的关联性提出异议，并认为证据1与3证明了“LSY型螺旋输送机”是启东机械厂开发的产品，原告三上公司与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没有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证据6证明了三上公司长期在这些刊物上发布了虚假广告；证据7证明了被告运输机械厂系从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更名而来；证据8中的《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1年第10期广告中刊登的“是用户的首选品牌”并非被告运输机械厂委托发布，且涉及该内容的广告均为2002年11月之前发布，原告三上公司于2004年12月才提起诉讼，已超过诉讼时效。

原告三上公司对被告运输机械厂提供的证据的真实性不持异议，但认为即使被告运输机械厂取得某些荣誉证书，被告仍然不是“LSY型螺旋输送机”名称的合法拥有者；其长期对外广告宣传，说明其侵权行为一直在持续；国内其他企业使用“LSY型螺旋输送机”名称的行为也是侵权行为，被告在广告中还使用了与原告相同的LSY型螺旋输送机图样；启东机械厂与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的破产与本案无关；本公司与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存在承继关系，因此本公司在广告中称“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制造商”并不虚假。

综合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质证，本院认为：

1、原告三上公司提供的证据2系由原告委托代理人与原告职员向证人调查所作的调查笔录，属于证人证言，证人未

到庭作证，且被告运输机械厂对该证人证言不予认可，故不能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证据使用；证据5系关于原告企业及其产品电动机、制动电机所取得荣誉证书等，与本案所涉“LSY型螺旋输送机”是否属知名商品特有名称不存在关联性；证据8中《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2002年第7期未能提供原件，且被告运输机械厂对该证据的真实性不予认可，故该复印件不能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证据使用；证据9系双方当事人在前次诉讼中的有关材料，与本案不存在关联性。原告三上公司提供的其他证据真实、合法，且与本案存在关联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证据使用。

2、被告运输机械厂提供的证据，因原告对其真实性不持异议，且这些证据与本案具有关联性，可以作为认定本案相关事实的证据使用。

综合原、被告的举证及所发表的质证意见，并结合庭审调查，本院对本案的基本事实确认如下：

1994年初，启东机械厂在参考国外先进样机的基础上，成功研制了可在0°—90°之间自由移动的螺旋输送机，并将该螺旋输送机命名为LSY型螺旋输送机。1994年2月，启东机械厂研制的LSY型螺旋输送机分别通过了启东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和江苏省机械工业厅组织的新产品鉴定。1994年6月30日，以启东机械厂和启东电机厂为核心层，与其他二十多家企业组建了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启东机械厂与启东电机厂同时注销。1997年12月，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根据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代表会决议分立为电机厂和机械厂。1998年3月13日启东市经济委员会批复同意启东三上机电制造集团公司分立为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和启东机械厂。启东机械厂于1998年1月8日、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于1998年1月6日分别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启东机械厂因不能偿还到期债务，于2002年8月进入破产程序，后于2002年12月30日被法院宣告破产程序终结，2003年1月9日启东机械厂被注销。

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于2000年12月停产，后于2001年1月16日与吴家慧签订了“资产租赁协议书”，约定由吴家慧承租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的生产设备，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行申办工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吴家慧接纳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在册职工70人，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提供技术资料、商标、企业名称冠名权、原销售渠道等无形资产，租赁结束后由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无偿收回。协议签订后，吴家慧与陆亚斐、黄剑飞等三人于2001年2月13日投资设立了启东三上发展机电制造有限公司（即原告）。2002年8月，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因无力清偿到期债务被申请破产。破产程序终结后，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于2003年3月6日被注销。

LSY型螺旋输送机系原告三上公司生产的产品之一。原告三上公司自2001年起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及全国建筑机械春、秋季交易会会刊上发布广告宣传企业及其产品。自2002年至2004年10月，原告三上公司一直在发布的广告中称其系“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制造商”、“凭借10年的生产经验、雄厚的技术力量、齐全的生产设备、确保优秀品质”。

启东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成立于1980年5月，企业性质为集体所有制企业。1994年4月启东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经核准变更为股份合作制企业，同年5月，更名为启东市运输机械厂。后又于2003年2月更名为启东市运输机械厂有限公司即被告。2003年10月30日，被告运输机械厂生产的LSY型螺旋输送机获得中国质协用户委员会建设机械设备委员会和建设机械设备用户委员会颁发的“被用户推荐为满意产品”荣誉证书。

被告运输机械厂自1998年起先后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建设机械化》、《混凝土》及全国建筑机械交易会会刊上发布广告宣传企业及产品LSY型螺旋输送机，广告中使用“成立于1980年”、“九三年启东市首批股份制改制单位之一”、“LSY型系列螺旋输送机，系我厂九十年代初，为满足国内主机厂砼搅拌站（楼）的配套需求，在引进、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我厂设计、生产其它系列螺旋输送机的丰富经验而设计开发的产品”等内容。其中，2000年10月—2002年11月间，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杂志上刊登的广告中称其生产的LSY型系列砼搅拌站用螺旋输送机“成为国内用户首选品牌”。

另查明，通过互联网“一搜”搜索，目前全国共有数十家企业生产销售LSY型螺旋输送机，分布于上海、江苏、河南、浙江、湖北等省。江苏省启东市就有原告三上公司、被告运输机械厂及启东唯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启东市绿岛冶金石化机械有限公司等数家企业生产销售LSY型螺旋输送机。

本院认为，要正确处理本案，必须解决以下几个双方当事人争议的焦点问题：一、关于原告三上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二、被告运输机械厂在螺旋输送机上使用“LSY型”名称的行为是否构成仿冒原告三上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其发布的广告中使用“成为国内用户首选品牌”等内容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四、原告三上公司在其发布的广告中使用“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制造商”等内容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五、如果原、被告双方的行为均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则其应承担何种法律责任。

一、关于原告三上公司的诉讼主体资格

被告运输机械厂辩称原告三上公司与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上的承继关系，因此，三上公司作为原告不适格。原告三上公司则认为其整体受让了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的财产包括“LSY型螺旋输送机”名称使用权，因此与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存在法律上的承继关系，并认为被告运输机械厂在螺旋输送机上使用“LSY型”名

属于仿冒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损害了其合法权益，并因此提起诉讼。虽然原告三上公司仅系吴家慧在租赁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资产的基础上，与他人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其与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并不是企业分立或企业名称变更的关系，双方之间也未就权利义务转让订立合同，因此，原告三上公司并不能当然承继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但三上公司作为原告在形式上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零八条所规定的关于“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起诉条件。因此，三上公司的原告主体资格是适格的。至于其诉因是否成立、请求能否得到支持，则并不影响三上公司作为原告所享有的程序意义上的诉权。

二、被告运输机械厂在螺旋输送机上使用“LSY型”名称的行为是否构成仿冒原告三上公司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经营者采用擅自使用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包装、装潢，或者使用与知名商品近似的名称、包装、装潢，造成和他人的知名商品相混淆，使购买者误认为是该知名商品的不正当手段从事市场交易，损害竞争对手。该规定禁止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侵害的客体必须是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而非泛指所有相同商品通用的并且在该商品领域内为全体经营者所普遍使用的商品名称。所谓特有名称，是指商品独有的与通用名称有显著区别的商品名称。由于特有名称具有明显的可识别性，能够将同类商品中不同生产者生产的商品区别开来。当特有名称与知名商品相联系时，其使用者则对该特有名称享有专用权，并籍此取得竞争优势、获取经济上的利益，该特有名称也因此而成为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保护的客体。本案中，“LSY型螺旋输送机”是指在一定角度内可以任意移动、连续工作的螺旋输送机。虽然该种螺旋输送机首先由启东机械厂开发成功，并且首先由启东机械厂使用“LSY”型名称推向市场，相关公众在“LSY型螺旋输送机”推向市场之初也可能将该名称与启东机械厂相联系，但由于在之后的十几年时间里，全国有数十家经营输送机械的企业都将其各自生产的该种可移动螺旋输送机定名为“LSY型螺旋输送机”，因此，“LSY型螺旋输送机”客观上已成为该种可在一定角度内移动、连续工作的螺旋输送机的通用名称，也即“LSY型”这一名称已不能将不同生产者生产的同类螺旋输送机予以区别。作为商品的通用名称，生产该种产品的任何企业均有权使用，被告运输机械厂作为LSY型螺旋输送机的生产企业，在其生产的螺旋输送机上使用“LSY型”名称是正当的。原告三上公司无权禁止包括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内的相同产品的其他生产企业使用该种商品的通用名称。原告三上公司也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其生产的“LSY型螺旋输送机”属于为相关公众所知悉的知名商品。因此，原告三上公司认为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其生产的螺旋输送机上使用“LSY型”构成仿冒原告三上公司知名商品特有的名称的理由不能成立，其据此提出的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三、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发布的广告中使用“成为国内用户首选品牌”等内容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三上公司认为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广告中使用“成立于1980年”、“九三年启东市首批股份制改制单位之一”、“LSY型系列螺旋输送机，系我厂九十年代初，为满足国内主机厂砼搅拌站（楼）的配套需求，在引进、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我厂设计、生产其它系列螺旋输送机的丰富经验而设计开发的产品”、“成为国内用户首选品牌”的内容构成虚假宣传。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九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利用广告或者其他方法对商品的质量、制作成分、性能、用途、生产者、有效期限、产地等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本案中，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成立于1980年，被告运输机械厂系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更名改制而来，其与启东市新港环境保护设备厂存在法律上的承继关系，因而其在广告上称“成立于1980年”不属于虚假宣传。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广告中称其系“九三年启东市首批改制单位之一”，而被告运输机械厂实际于1994年初改为股份合作制企业，虽然被告运输机械厂广告中关于改制时间的表述与其实际改制完成的时间有所差异，但不会因此使相关公众产生误认，也不会因此损害同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故该表述不构成对原告三上公司的不正当竞争。虽然LSY型螺旋输送机系由启东机械厂在国内最先研制生产，但由于启东机械厂并未就此申请专利，因此，启东机械厂及其权利承继者并不能禁止其他厂家开发相同产品。被告运输机械厂作为较早研制开发LSY型螺旋输送机的企业，其在广告中称“LSY型系列螺旋输送机，系我厂九十年代初，为满足国内主机厂砼搅拌站（楼）的配套需求，在引进、吸收国外同类产品的基础上，结合我厂设计、生产其它系列螺旋输送机的丰富经验而设计开发的产品”，在原告三上公司未提供相反证据予以证明的情况下，应当认定上述表述系被告运输机械厂对真实事实的描述，并不违反相关法律的规定，不构成虚假宣传。但是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广告中称其产品“成为国内用户的首选品牌”，该用语违反了《广告法》相关规定，属不当行为。但被告运输机械厂已从2002年12月起停止在广告中使用该用语，原告三上公司又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被告运输机械厂在2002年12月以后继续使用该广告用语。原告三上公司作为《建设机械技术与管理》杂志的读者和广告主，其对被告运输机械厂在该杂志上刊登广告及相关广告内容是应当知道的，原告三上公司称其在2004年2月与被告运输机械厂就网络实名涉讼时才知晓此广告内容的主张，显然与事实不符，且前次诉讼中，原告三上公司也并未就被告运输机械厂发布的该广告涉及虚假宣传提出主张。因此，原告三上公司在2002年11月前即应当知道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广告中使用了“首选品牌”内容，但其直至2004年12月才向本院提起诉讼，原告三上公司的该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应予驳回。被告运输机械厂使用“首选品牌”内容对外发布广告，虽属不当行

为，但鉴于其已自行于2002年12月起停止使用该用语，故已无再行判决其停止该不当宣传行为的必要。

四、反诉被告三上公司在广告中使用“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制造商”、“凭借10年的生产经验”等内容是否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原告三上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企业历史迄今仅四年之余，其与启东机械厂、启东三上电机有限公司之间并不存在法律上的承继关系，而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系启东机械厂研制生产，故三上公司在广告中称其系“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制造商”“凭借10年的生产经验”，显然与事实不符，属虚假表示，且上述虚假内容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原告三上公司系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发明者，并因此对三上公司的商业信誉及商品质量等产生误解，使三上公司相对于其他同行业竞争者更容易、更多地获取交易机会和竞争优势，从而可能损害其他同行业竞争者的合法权益，原告三上公司的上述行为已构成我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禁止的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作为同行业竞争者要求反诉被告三上公司停止使用上述广告用语的请求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但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要求反诉被告三上公司就该虚假宣传行为向其书面道歉并赔偿损失30,000元，因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未能提供证据证明反诉被告三上公司的虚假宣传行为损害了其商业信誉，也未能提供其主张的损失组成，故本院对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要求反诉被告三上公司道歉并赔偿损失30,000元的请求不予支持。

综上，“LSY型螺旋输送机”作为一种可在0°—90°之间自由移动的螺旋输送机的通用名称，原告三上公司对其并不享有专用权，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其生产的螺旋输送机上使用“LSY型”名称，不构成仿冒知名商品特有名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原告三上公司就此提出的诉讼请求不能成立，应予驳回。被告运输机械厂在广告中使用“成为国内用户的首选品牌”语言存在不当，但由于原告三上公司的请求已超过诉讼时效，且被告运输机械厂已于2002年12月自行停止使用该用语，故对原告三上公司提出的要求被告运输机械厂纠正广告内容及赔偿损失的请求不予支持。三上公司并不是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制造商，却在广告中宣称其为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制造商、并具有10年生产经验，该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应承担停止使用的法律责任。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要求反诉被告三上公司书面道歉并赔偿其损失，因未能提供证据证明，本院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五条第（二）项、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驳回原告三上公司的诉讼请求。

二、反诉被告三上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立即停止在广告中使用“中国第一台LSY型螺旋输送机的制造商”“凭借10年的生产经验”的内容。

三、驳回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的其他反诉请求。

本诉案件受理费3,424元，由原告三上公司负担。反诉案件受理费1,210元，由反诉原告运输机械厂负担807元，反诉被告三上公司负担403元。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同时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4,634元，上诉于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省高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南京分行江苏路分理处；帐号：03329113301040002475）。

审 判 长 沈 兵
代理审判员 黄 卫
代理审判员 陶新琴

二〇〇五年三月七日

书 记 员 姚晨蕾

此文书已被浏览 604 次